**2025年潜山市中医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潜山市中医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资金来源：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80000.00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采用 1+1+1 的方式，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期满，如中标人履约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累计不超过三年，合同金额不变。）。

付款方式：每半年度维修结束验收合格后凭“结算单”和合法发票核算后据实付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三、投标时间：**

1、请于2025年10月14日15:00前请将密封好投标文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报价单、2020年元月以后两份业绩证明《维保合同》）邮寄或送达潜山市中医院招标采购办（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678号，邮编：246300）。即日我院将组织评标，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中价格低的投标人中标。如投标公司不满三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

3、医院联系方式：0556-8962577（办公室电话）/13966964718（储）/18956992608（余）。

**四、维保车辆概况及采购服务内容需求：**

（一）、服务范围：

为车辆大中小维修、保养维护及应急抢修等，现有车辆明细：

1、江淮星锐；(2022年4月皖 HTZ120)

2、大众斯柯达；(2009年11月H4A431)

3、奇瑞；(2014年8月皖HU9120)

4、江铃福特；(2021年10月HD2532)

5、江铃福特；(2020年7月皖 H65P75)

6、江铃福特；(2019年7月皖 H6E125)

（二）、服务需求及内容：

1、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需及时组织有效维修，如因拖延时间或配件不合格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经投标人更换配件、总成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提供质保，由投标人进行三包。投标人必须认真做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业主的权益，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2、投标人应建立详细的一车一档维修档案，记录采购人车辆维修保养状况，保管好车辆维修保养资料。

3、投标人应指定车辆维修联系人，保证24小时开机。 并提供2人以上的维修保养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进行备案。

4、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5、为送修完工的车辆提供免费清洁、除尘服务。

6、未列入招标文件明细配件或维修项目，采取市场询价，参照中标结算方式结算。

7、维保服务项目内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 务 项 目 | 单位 | 服务特征值描述/备注 |
|
| 1 | 车辆常规保养 | 次 | 全合成机油、空气滤芯、汽油滤芯和空调滤芯的更换，火花塞的保养/更换，变速箱油、 齿轮箱油等相关系统检查项目与保养和更换。1.发动机：发动机总成大修、小修、缸线、 高压包，时规皮带检查及更换等：2.刹车：检查刹车总泵、分泵、刹车真空泵、 刹车管道、刹车盘、刹车片、刹车毂3.离合器：检修离合器总成、离合器泵、总泵； 4.传动轴：传动轴总保养、十字节检查、过桥轴承检修；5.方向：检修前后轮轴承、检修悬挂、上下角架、球头、检修前后减震器、方向机检查； 6.变速箱：齿轮间隙调试及维修，差速器油及 轴承间隙调式：7.冷却液检查和更换、水箱检查及更换，消声器和三元催化检修及更换 |
| 2 | 车辆故障维修及更换配件、电器的维护和维修 | 次 | 1.车辆电路、仪表、灯光、音响的维护，电瓶的常规保养及更换；2.空调的常规保养及更换；3.警报器的维护及更换；4.车辆故障施救。 |
| 3 | 车辆钣金、喷漆 | 面 | 1.车辆局部刮蹭、碰撞、老化及更换复盖件所需的打磨、刮灰、喷漆。2.常用的车灯、玻璃、保险杠、车门、后厢门、倒车镜等外部复盖件的更换。 |
| 4 | 汽车清洗、美容 | 台/次 | 车辆清洗、发动机清洗、内室清洁、漆面美容、柏油沥青清洁。 |
| 5 | 汽车轮胎维护和更换 | 只/次 | 检查轮胎、充气、补胎、轮胎动平衡检查、 四轮定位、四轮换位、轮胎更换 |
| 6 | 车辆年审检查 | 工日 | 检查年审车辆灯光、刹车、外观、尾气排放 |
| 7 | 坐垫、脚垫、贴膜 | 次 | 汽车坐垫、脚垫，汽车贴膜 |

###

（三）、报价要求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价款、税费、人工费、保险等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投标人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理性报价。

2、车辆维修期间，成交投标人须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公务车挪作它用（必要试车除外），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3、对于成交投标人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4、投标人进行车辆道路抢修，应保持维修现场整洁安全，妥善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无明显有效安全措施(如未放置反光锥等)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